附件2

广州市2023年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和卫生街道达标检查评估项目供应商

资质审查评分表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审** | **服务评审** | **价格评审** | **总分** |
| 分值 | 45 | 45 | 10 | 100 |

**（一）资格评审**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相关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申请单位实力强、具有可靠良好的资信状况。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良好的信誉，申请本次比选的前三年内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是否符合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参选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在密封袋封口处均加盖公章。 |
|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及单位同意参选函；2.执业许可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核查）。 |
|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 是否存在不按照项目需求拟制报价文件情况。 |
| 是否满足供应商信用审核要求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盖章） |
| 是否没有被认定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是否存在随意报价、恶意竞价等不良行为。 |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二）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卫生创建调查评估经验），每项得3分，最高15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2 | 客户评价 | 投标人提供上述评定有效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须为“满意或好评”等类似描述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6分，无提供0分。注：客户评价须经甲方单位盖章，否则无效。 | 6 |
| 3 |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数量进行评分：32人或以上，得9分；28-31人，得6分；24人，得3分；少于24人，得0分。 | 9 |
| 4 | 专家团队的能力 |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专业团队的能力进行评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的同类项目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服务能力强，成员中16人或以上从市级以上爱卫专家库中抽取，得15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的同类项目经验较丰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服务能力较强，成员中14-15人从市级以上爱卫专家库中抽取，得10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的同类项目经验较一般、专业技术能力不强、服务能力不强，成员中12人从市级以上爱卫专家库中抽取，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的同类项目经验较少、专业技术能力差、服务能力差，成员中市级以上爱卫专家库的专家人数少于12人，得0分； | 15 |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三）服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 | 综合评价各投标人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程度：（1）对本项目掌握程度充分、准确性强，分析紧密及深刻，得15分；（2）对本项目掌握程度较充分、准确性良好，分析程度比较深入，得10分；（3）对本项目掌握程度不完全充分、准确性一般，分析不到位，得5分；（4）对本项目掌握程度差，准确性差，分析差，得2分。（5）无或不提供得0分。 | 15 |
| 2 | 调查评估工作能力及技术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调查评估工作能力及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投标人的调查评估工作能力强，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能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5分；（2）投标人的调查评估工作能力较强，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3）投标人的调查评估工作能力一般，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不够科学，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4）投标人的调查评估工作能力差，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不科学，基本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5）无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投标人过往项目案例作为调查评估工作能力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15 |
| 3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得10分；（2）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有鲜明特点，亮点少，针对性较强，得6分；（3）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合理，无突出鲜明特点，针对性不强，得4分；（4）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得2分；（5）无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
| 4 | 服务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跟踪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安排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2）服务保障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3）服务保障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1分；（4）无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四）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本项目限价8.3万元。经评审小组审核后，有效最低报价定为评审基准价，价格评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其他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 ×满分。 | 10 |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